

法相宗 102.06.14

	結生 前生	相續 後生
六轉識	能熏	所生—異熟生
異熟識	所熏	能生—生異熟

阿陀那三義

- 1.以執持名執—謂能持名相等種令不失故—受熏,持種
- 2.以執受名執—謂能執受色根依處,令生覺受故—根身器
- 3.以執取名執—謂能執取結生相續—去後來先做主公

依止執受五因

- 1.先世所造業行為因
- 2.非善不善無記所攝
- 3.一類異熟非異熟生
- 4.周遍所依遍所依轉
- 5.恆行執受無有間斷

最初生起三段論

- 1.結生相續識,應有二識俱時生起
若此二識,俱意識性,不應道理
- 2.若母胎和合識,是意識,為生異熟,先業所生
不應與異熟生五識,俱時生起
六識俱三緣現緣生法,,諸識皆可俱時生起
- 3.若有阿賴耶識是異熟識
上述二過失皆無
汝於無過妄生過想